

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聯絡人：楊曉娥  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51-0422  
傳 真：(04)7283264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902615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復國立政治大學函詢教師兼代行政主管，其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，是否應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相關規定規範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10月13日台人(一)字第0990143894號函(副本)辦理。
- 二、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：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，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，並不適用第3點、第4點及第10點規定。」；復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(略)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，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，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，基於權責衡平，爰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，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。



\*0990002914\*



正本：二林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成功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2010-10-18  
16:21:06  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線